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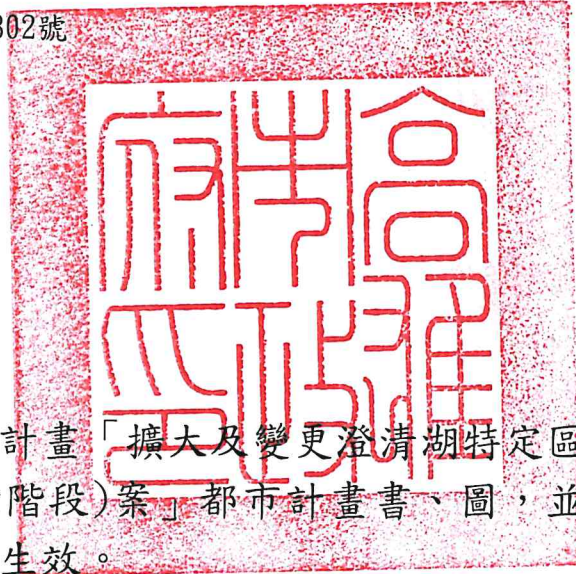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14723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六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9年4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9年4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9001620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社、仁武及鳥松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至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旨揭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乙份(比例尺六千分之一)。

市長 韓國瑜